

乡村林业

徐国祯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材编写委员会成员

主 编 徐国祯 (中南林学院)
副主编 曹广侠 (西南林学院)
编 委 何丕坤 (云南林业勘察设计院)
李维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谢京湘 (北京林业大学)
林迎星 (福建林学院)

编写分工

前 言	徐国祯
绪 论	徐国祯
第一章	徐国祯
第二章	曹广侠 徐国祯
第三章	徐国祯
第四章	何丕坤 徐国祯
第五章	赖庆奎 (西南林学院)
第六章	周佑勋 李维长 (中南林学院)
第七章	林迎星
第八章	曹广侠
第九章	曹广侠
第十章	谢京湘 何丕坤
第十一章	谢京湘 李维长
第十二章	何丕坤
第十三章	李维长
第十四章	徐国祯

主 审 陆学艺
副主审 李 周

前 言

在研究当代森林和林业的许多问题时,人们越来越深刻地感到:仅仅从生物和技术方面,或者仅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已不足以解决林业面临的种种矛盾与挑战。从当代科学发展的趋势来看也说明了这种情况,即一方面科学技术已成为第一生产力,对社会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自然科学要变为生产力,必然也受到社会需要和社会条件的种种制约。特别是人的因素、社会的因素、政策的因素等,都被提到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上来,社会对自然的影响,在强度和广度上急剧提高,促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综合和一体化研究。所以,发展林业必须要了解社会、分析社会、研究社会。

自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1978年)以来,乡村林业已成为世界林业发展的一支新兴力量,而且正成为发展中国家林业发展的一种主要模式,这绝不是偶然的。乡村林业体现在山区、农村与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紧密结合,同时又体现为以农民为主体、广泛吸收农民参加到森林经营管理的各项活动中来。因而,无论在农村脱贫致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综合发展上,乡村林业都取得了极其显著的成效。

近年来,中国一些从事乡村林业研究的教育和科技工作者,在自己的乡村林业实践中,深感有必要编写一本教材,以适应乡村林业蓬勃发展形势的需要,同时也为了填补高等林业院校专业教育这一领域的空白。因此,这一想法立即得到林业部人事教育司、林业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支持,同时也得到了福特基金会的赞赏和支持。于是,在有关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从1995年起建立教材编写委员会,历时三年终于编出了我国第一本作为高等林业院校林业及有关专业适用的乡村林业教材。这本教材是集体劳动的结晶,广泛搜集了国内外有关乡村林业理论与实践的成果,编委们也充分讨论了具有中国特色乡村林业的特点。尽管如此,我们深感编写从无到有的第一本教材的艰辛,也深感到自身理论水平的有限。但是,像中国这样一个林业在过去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今天又有着如此深厚社会基础的国家,进行中的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正把千百万群众的以林业为基础的活动,转变为农村经济改革有效的动力,这正是乡村林业最本质的内涵所在。所有这些,使我们深信,随着我国乡村林业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这本教材也将不断完善、不断发展。

这本教材的顺利完成,除了感谢编委们精诚合作,共同努力,也要感谢编委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这本教材自始至终得到了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 Nicholas Menzies 和 James S. Harkness 的关心,并在财政上给予了支持。

我们也要深深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陆学艺研究员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生态经济与环境经济研究室主任李周副研究员对教材细致认真的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最后,我们对社会各界对本教材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乡村林业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7)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7)
第二节 乡村林业的提出及其概念	(11)
第三节 乡村林业研究的主要内容	(15)
第四节 研究与发展乡村林业的意义	(19)
第三章 乡村林业的理论基础	(22)
第一节 乡村林业学	(22)
第二节 乡村林业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方法	(23)
第三节 乡村林业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	(28)
第四节 乡村林业的生态学基础	(30)
第五节 乡村林业的技术基础	(34)
第六节 乡村林业的组织管理基础	(36)
第四章 产权问题	(38)
第一节 产权理论概述	(38)
第二节 中国山林权属的历史演变	(41)
第三节 中国林业产权的法律规定及现状	(44)
第四节 山林权属的纠纷	(47)
第五节 林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及建议	(51)
第六节 乡村林业资源资产评估	(55)
第五章 组织形式	(60)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理论	(60)
第二节 建立乡村林业经营管理组织形式的意义	(63)
第三节 我国山林经营管理组织形式的演变及其背景	(65)
第四节 现有乡村林业经营管理形式结构功能分析	(66)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乡村林业经营管理组织体系	(70)
第六章 乡村林业的技术基础	(74)
第一节 农林复合经营的概念	(74)
第二节 农林复合经营的起源与发展	(74)
第三节 农林复合经营和乡村林业的关系	(75)
第四节 农林复合经营系统的分类和模式	(79)
第五节 庭园经济	(86)
第六节 乡村林业中的其它生产技术	(88)
第七节 农林复合经营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分析	(91)
第七章 乡村林业与市场经济	(96)
第一节 市场经济——乡村林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96)
第二节 乡村林业与林业经济体制转变	(101)
第三节 乡村林业发展与林业市场体系建设	(104)

第四节	乡村林业和区域经济	(107)
第五节	乡村林业的经济分析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11)
第八章	调查方法	(116)
第一节	调查方法的回顾与理论	(116)
第二节	传统调查方法	(118)
第三节	乡村快速评估法	(121)
第四节	参与性农村评估法	(130)
第五节	乡村林业中权属问题的快速评估	(134)
第九章	乡村林业项目	(137)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37)
第二节	项目制订	(140)
第三节	乡村林业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145)
第四节	项目监测与评估	(147)
第十章	外部环境与社会化服务体系	(151)
第一节	外部环境系统的概念	(151)
第二节	外部环境支持系统的作用	(151)
第三节	乡村林业的外部组织机构	(153)
第四节	乡村林业的政策体系	(156)
第五节	乡村林业的市场体系	(157)
第六节	乡村林业的资金体系	(158)
第七节	社会化服务体系	(159)
第十一章	妇女参与和性别分析	(164)
第一节	性别分析的重要性	(164)
第二节	性别分析方法	(166)
第三节	中国乡村妇女与乡村林业	(169)
第四节	国外妇女参与乡村林业发展	(175)
第十二章	少数民族与乡村林业发展	(179)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与森林资源	(179)
第二节	少数民族经营林业的特点及类型	(183)
第三节	少数民族对发展林业的贡献	(185)
第四节	森林文化	(189)
第五节	宗教及乡规民约	(192)
第十三章	世界乡村林业发展概况	(196)
第一节	国外乡村林业发展概述	(196)
第二节	国外开展乡村林业实践的特点	(199)
第三节	乡村林业重视非木材林产品的作用	(201)
第四节	典型实例	(203)
第十四章	结 论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绪 论

一、人类的困境与林业的转折

20 世纪以来,科学技术与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一方面,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大大扩展了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的空間和能力,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人们无视自然界的约束,放纵地、随心所欲地滥用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以致破坏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同时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枯竭。反过来,它们又制约了社会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前,世界正面临着人口与资源、生态与经济、环境与发展、价值与取向等一系列严峻的挑战与战略抉择。所以,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关系人类命运和前途的研究焦点。

林业也正处在一个转折时期。这个转折时期的标志就是,随着全球生态意识的觉醒、环境危机感的增强、森林价值观念的转变,突出了森林生态系统和林业在解决全球问题和人类困境中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林业正向着生态化、社会化、产业化和综合化的趋势发展。所谓“生态化”,就是从自然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相统一出发,运用生态学的原理和方法来协调和控制包括人类在内的森林生态系统平衡,协调人和自然的关系。这既是为了生产者自身得以持续发展,同时也是为了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生态问题说到底是一个社会问题,必须从人一自然—社会这个大系统出发,去协调它们之间的矛盾。生态化不只是一个生物学的概念,而是一个综合的概念。所谓“社会化”,就是把自然与社会看成是一个大系统,研究林业与社会之间的整体关系。“社会”一词的含义是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体系。“社会化就是诱导社会成员去做那些使社会正常延续所必须做的事。”因此,正确看待林业问题,必须超越局部环境,从更大的景观层次上、从当代人与后代人利益相关的角度上去分析社会公众所珍视的价值,明确有哪些受到威胁,有哪些必须得到支持。无论是受到威胁,或者是得到支持,其中都包括了明显的社会行为与社会结构中的矛盾,即社会的冲突与管理。所以,从林业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社会化的涵义就是要从林业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中去了解和协调森林的生态、经济与社会的关系。所谓“产业化”,就是把森林看成资产,林业是一项产业,林业的发展必须是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以效益为中心,使森林资源在资产运营中建立起合理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发挥林业的多方面的效益和功能,使林业形成一种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的产业体系。通过生产组织与结构调整,包括经营方式、经营机制、管理体制的改革与调整;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法规,实现森林资源的资产化运营,达到生产布局合理,资源配置优化,规模经营适度,更好地实现林业的目标和任务。所谓“综合化”,就是从整体出发,把森林和林业看成是一个系统,在分析(分化)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综合,把对各个事物、各个部分、各个要素、各个过程统一为整体的认识;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结合起来,再把自然系统与社会系统结合成一个整体加以研究,从而达到整体上把握事物。这也正是社会学要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综合化发展的趋势一方面林业分化为许多分支林业,如商品林业、生态林业、乡村林业、城市林业、环境林业等不同的林业经营模式,体现为林业的分化与发展;另一方面从林业这个整体上出发,强调通过功能耦合,把各分支林业有机地结合起来,从地域上发挥森林的整

体效益与综合效益。企图以一种林业模式解决林业的全部问题是不可能的,重要的在于综合与协调、整合与转化。

林业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一方面,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森林的价值和作用,提高了林业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挑战来自人们对林业和森林重要性不断变化着的认识。不论是挑战和机遇都来自社会,来自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改变,来自社会对林业的正反两方面的作用。正如第十届世界林业大会(1991年)所指出的那样:“林业正面临的真正挑战在于通过综合与持续发展,协调自然资源的经济利用与环境保护。”综合是时代的特点,持续发展是全球共同的呼声。在林业日益社会化的今天,如果林业只研究技术和自然方面,显然是不够的。因为,从当前广泛调查的林业问题中可以看出,涉及到林业政策的根本问题主要不是或至少不全是林业技术问题。例如,像大面积出现的林地、林木退化现象,从表面上看,好像是一个技术问题、栽培制度问题。但是仔细探究起来,可以看出,任何一种栽培制度都是特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是一种社会力量的驱使和作用的结果。1980年3月5日联合国大会向全世界发出呼吁:“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基本关系,确保全球的持续发展。”发展是整个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都得到协调发展,而不能理解为单一因子的发展。

林业活动过去一直被纳入自然科学范畴,而林业活动的主体——社会行为,却一直没有被引起重视,然而恰恰也正是它,才能解决诸如为什么农民不愿意栽树,如何从“要我栽”变成“我要栽”,为什么农民经营林业得不到实惠等问题。森林作为一种重要资源,作为自然与生命的支持系统,它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以致造成各个阶层、各个部门权力的争夺和种种利害关系等类问题。所以,我们在从自然、生态、经济角度研究林业的同时,必须要用社会学的眼光来研究林业。因为正是社会学,它是研究人类社会“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其中包括了社会行为和林业的关系。用社会学的思想方法来研究林业,能从更大的历史场面、更广阔的角度、更深的层次上去理解作为社会的人,他们的内部生活、外部活动所引起的对森林和林业的种种影响,反过来它们又是如何影响社会发展的。传统林业所追求的主要是木材及林产品上的永续利用和获取最大的利润。而在今天,社会对林业的需求更注重林业对社会公众的利益和服务。也就是把注意力更多地投向林业活动的生态价值与社会价值方面。从生态、经济、社会这个意义上讲,一个足够面积的、健康的、明智经营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存在,对于人类是至关重要的。所以,我们不仅要研究森林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更重要的是要研究人类种种社会活动对森林的影响及其对社会造成的后果。因为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源于自然又依赖自然而生存发展的。人们从实践中深深认识森林的价值将随着森林对人类、对地球所做贡献而发展,在人们想从森林中得到什么,以及人们对森林的种种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中,加深了社会对森林和林业发展的影响。

二、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林业

当代林业,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并从社会关系的角度加以研究,可以看出:

1. **森林问题已经涉及到环境与发展的全部问题。**历史的发展、人类的进步、森林的未来,植根于社会。解决林业问题不仅要有技术的、经济的可行性,而且要考虑社会和政治的可接受性。正像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雅加达宣言》所指出的那样:林业已从生物的、技术的更多地转向人文的和社会的方面。在第九届世界林业大会(1985年)《墨西哥宣言》中进一步强调指出:“日益变化的世界形势,要求对于森林资源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做出新的定义,通过清楚地认识

新林业战略所需的技术、社会、经济以及政治的变化,来协调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在第十届世界林业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中引用了 J. G. Westoby(印度)的一句话“林业并不是一个关于树木的问题,而是一个关于人的问题。”

2. 林业问题已提高到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的高度。人是森林生态经营的主体,必须重新审视人在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中的位置和作用。人具有自然与社会的双重属性,环境也具有自然与社会的双重含义。林业工作者只有用社会学方法通过良好的沟通方式和有效的研究去分析社会群众的意向,才能在决策上反映社会的需求。我们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去研究从人类对森林生态系统在需求关系上的演变,以及从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上,如何更好地建立起人与森林间的关系和秩序,用什么经营方式去获得期望的森林综合效益;如何从人类社会的需求去解决人类对森林各种效益和需求间的冲突,如何控制人类社会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所有这些,都要从林业的社会性和林业实践的合理性、社会对林业的激励作用等方面去考虑,并建立起相应的政策。这种政策的核心是如何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林业收入分配的公平合理。

3. 作为社会集团反映的农村社会,它的重要作用是整合(Integration)功能。所谓整合功能就是在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同时,强调农村整体发展中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功能耦合与整体的作用,它反映农村发展的总体优化、组成部分的优化和对环境的适应性。社会学的研究是一种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在林业领域它所面对的是人类社会—森林生物群落—自然环境这样一个复合生态系统。所以,如何综合协调生态、经济、社会三方面的关系,需要从社会学、生态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角度来研究林业与社会的关系。而社会系统则是这个复杂系统的核心部分,它包括作为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人;进入活动领域的自然界和自然物质;联系人和自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具体讲,就是把农村、农业与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体化考虑。

4.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来看,它涉及到4个基础。即可可持续发展的自然基础,指自然资源和环境;经济基础指生产力诸要素的优化组合;社会基础指建立一套始终保护并积极提高劳动者特别是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体系;技术基础指技术革命与技术改造。如何评价森林和林业在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有把林业在生态、经济、社会方面的效益和作用发挥好,才是保证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完整地理解林业目的和任务之所在。因为从社会发展决策者的角度来分析,社会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态和政治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从广义的角度来看,经济也是社会的一部分,经济发展决不是孤立的过程,而是在人、社会、自然所构成的综合环境中演化的。人是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生态系统的主体,人类既不能完全听命于自然,也不应违背客观自然规律对自然横加干涉;而是一种和自然和谐相处的“伙伴关系”。所以,我们既要研究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还要研究在人与自然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两者关系中的种种政策和对策。乡村林业就是使林业在农村中得以综合发展、协调发展并最终导致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模式。

综上所述,乡村林业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三、乡村林业的兴起

印度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社会林业(Social Forestry)这一概念的国家,并且很早就有一些林学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其中著名的如 J. G. Westoby,于1968年首先提出这一概念。到1978年在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上被正式确认,成为世界乡村林业发展中的里程碑。当时对社会林

业的定义是：“任何紧密地把当地人民吸引到林业活动的情景。它包括广泛的内容：为满足当地人民需要的林业生产活动，为取得经济收入由农户进行的营林、林产加工、手工艺生产，以及居住在森林中的部落社会的一些有关活动……。”显然，它突出强调了农民的主体作用以及林业要为发展中国家贫穷落后的农村居民服务。所以，联合国粮农组织在1978年把它定义为：它是与“乡村林业”(Community Forestry)“为地方村社发展的林业”近义的概念，其含义是以乡村发展为目的的植树造林，包括生产薪柴、木材、饮料等。所以它的基本宗旨是：依靠当地农民的充分参与来实现森林资源在农村的有效管理和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保护资源与环境，保障农业安全生产，提供农村就业机会和增加家属收入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改善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农村生态环境，将林业同农村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自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召开以来，乡村林业作为林业发展的一个分支，首先是在亚洲发展中国家取得迅速的发展，很快成为这些国家林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促成林业发展规划的转移，继而乡村林业作为当代林业发展的一种新兴力量，正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值得提出的是，由于各国的国情、林情和民情的不同，加上各国林业发展处在不同的阶段，乡村林业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是一个发展中概念，也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联合国粮农组织也正致力于研究发展乡村林业的理论体系及其框架，所以从最初的“社会林业”到目前大家趋向于采用“乡村林业”这一术语（详见第二章），不仅在名词的提法上、内涵的理解上，甚至在具体做法上也各相异。但是在对乡村林业本质属性认识上，可以说是基本一致的。这就是：

1. 森林和林业对于缓和和改变乡村地区贫穷、落后，以及左右农村社会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2. 要把以林业为基础的活动，转变为农村经济改革有效的动力。乡村林业的重点在于强调改革，面对方针、政策、管理体制、经营思想等一系列不相适应的方面，需要重新调整政策、制定林业发展的新目标；

3. 强调林业必须同其它行业紧密结合，从“就林论林”的小天地中走出来，通过对土地、森林资源的有效管理，通过广泛采取农林复合经营技术，使林业与农业、畜牧、水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提高它们的整体效益和发挥它们的综合作用；

4. 强调农民主体的利益，在与农民相结合的基础上，把广大农民吸引到各项林业经营活动中去，通过他们的全过程参与，使他们真正成为林业的主人，并保证收益的合理分配；

5. 为了推动乡村林业发展，在政府的积极引导、支持下，充分发挥农民自助组织和自我教育的作用，使得独立的、分散的力量和多种合作形式并存，最终将引导生产走向相对集中与规模经营。

所有这些论点，对当代乡村林业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而多元化的乡村林业发展模式及其内容，成为乡村林业的实践基础。

四、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与乡村林业

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丘岗、山地占国土面积的近70%，南方集体林区的10省区的林业用地中，集体所有的占91.58%（1995）。从本质上讲，集体林区林业就是有乡村林业性质。林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也面临着人口、资源、粮食等问题，人多地少、山多田少、林业生产力水平不高、经济还不发达，在农村还有很多人没有摆脱贫困。因此，发展乡村林业，对于广大山区、农村有着极

为重要的意义。正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官员 Y. S. Rao 所指出的：“尽管中国没有乡村林业的叫法，但中国乡村林业方面的成果已远远超过了世界其它各国所作的努力，这是由于社会力量广泛参加而取得的。”中国是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文明古国，其中在农业文化宝库中不乏乡村林业的思想、文化和技术。中国古代的农林间作，各种作物的轮作、间作、套作，还有绵延了近千年的杉木农林间作永续经营体系，以及相当于近代庭园林业的“园圃制”，农民自己制定的保护山林的“乡规民约”、封山育林制度等，都体现为农民智慧的结晶，可以和近代国外的农林复合经营相媲美。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古代这种灿烂的农业文化不仅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却一度被一种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传统林业经营模式所制约，采取了一种孤立的、自我封闭的“就林论林”的经营思想。这既脱离了农村的综合发展，也不符合农民生产实际的需要。加上建国以来，林业政策不稳、体制多变，原有的经营方式、管理体制、分配方式不仅不能调动广大农民经营林业的积极性，相反却障碍着林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产权问题上也出现过“山无主、主无权、权无利”的权、责、利相脱节，以及“一山多主、一主多山”的高度分散。说到底，是现有的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走的是一条粗放经营之路，结果必然导致林木与林地的退化和林业的萎缩。

自 80 年代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土地利用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不论是山区、农村，都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改革开放的政策深入人心。这种林业改革的大好形势直接推动了我国乡村林业的发展。与此同时，乡村林业的研究工作，乡村林业项目的开展，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上都作了有益的探索。如云南、湖南、福建、四川等省教学、科研与生产单位，在国际合作、国内合作的乡村林业项目研究方面，都取得了许多成果，也提出了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像人口与资源、土地利用制度、产权纠纷与管理、乡村林业的组织形式、群众参与性、乡村林业发展中的政府与非政府的作用、农村市场与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以及乡村林业与农村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的建立与测定等。这些问题的提出，为乡村林业的发展，进一步提供了研究的方向与任务。

五、乡村林业研究的基本内容

前述种种情况说明，过去我们对林业经营和森林资源管理的研究侧重在自然和经济方面，而对于作为经营主体和受益主体的农民，他们在干什么？想什么？要求什么？他们在现有的种种政策和技术下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原因又是什么？却很少研究。这些必然涉及到社会科学中的许多领域，像农村社会经济情况的评估及社会分析，产权中的权、责、利关系，个体、集体、合作经营等多种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以及涉及到生产力系统中的结构、规模、布局、时序及其效益分析；如何从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小农经济走向合作经营、规模经营；如何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何建立起农村技术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别重要的是如何建立、健全林业政策法规体系以保证农村社会经济稳固的发展……。所有这些，又要求形成一套农村社会经济调查评估技术和乡村林业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测调控等管理信息系统，还必须研究作为外部环境条件的支持系统。概括起来讲，尽管乡村林业研究的项目和内容很多，也紧密联系农村社会中很多方面，但我们应重点抓住乡村林业的概念、理论基础、主体对象、目的、任务、权属、组织结构、生产形式、分配方式以及政府与非政府关系等中心内容。此外，妇女参与和性别分析，少数民族与乡村林业的关系也是乡村林业中具有特色的内容。

六、编写教材的指导思想及其所要达到的目的

综上所述,成功的乡村林业项目需要新型的专业人员,他们除了掌握必要的生物科学技术外,还必须具有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去指导与帮助乡村林业的发展,并使林业项目更好地为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以往的林业教育比较偏重于林业科学技术方面,而现在则要求注重培养具有社会意识和具备社会活动能力的人才,能深入农村,了解农民,并能发动与组织农民使他们广泛地、自主地参与到各种林业项目活动中来。要从单纯技术观念转向更好地与人文社会的紧密结合,注重社会关系和文化价值观念,注重从各方面提高农民的素质。因此,编写本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从总结我国悠久的农业文化传统和借鉴国外先进的乡村林业理论与技术,特别重要的是面向中国、面向实际、面向未来,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林业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总结广大农民解放思想下的首创精神。在学习和借鉴国际乡村林业理论和实践、发展模式和途径的同时,更注重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林业发展道路。所以,既要中国化,又要参与国际化;既要用国外乡村林业发展的经验推动中国乡村林业的发展,又要为国际乡村林业的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概括起来讲,这本教材应当体现为:总结、借鉴、探索、创新的精神。编写本教材所要达到的是:推进乡村林业的建设与发展;培训一批具有乡村林业专业知识和农村社会活动能力的人才;使林业更好地促进农村综合发展,也为自身的发展创造条件;发挥我国乡村林业的悠久历史文化传统,介绍国外乡村林业的先进经验。

这本教材适用的对象是高等学校本科与专科以及成人教育。通过本教材的编写与试用,我们希望在专业教育与知识结构中增加人文和社会方面的知识,其中包括:具备一些社会学的基本理论的知识,建立起较强的服务感,而不仅仅局限于职业感;在农村社会综合发展中,树立起吸引农民全过程参与的思想,特别是树立农村、农业(林业)、农民一体化发展的思想;确立以人为主体的以人为本原则,而不把林业活动局限于一种行政布置和技术手段;能在政府与群众间架起一座桥梁,从社会组织上、经济效益上、技术革新上更好地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掌握一整套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的理论和评估技术,乡村林业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技术。

总之,在培养目标中要求培养有社会意识、政治活动和群众工作能力的乡村林业工作者。

过去没有这样的教材可借鉴,所以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在编写过程中一定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相信在国内外乡村林业方兴未艾的形势推动下,通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各种乡村林业项目的实践,将会不断丰富和完善乡村林业的理论与方法。

第二章 乡村林业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自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特别是与森林的关系,已引起国际社会广泛的关注,并正采取许多积极措施来研究并促进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改善,其中著名的有《人和生物圈计划》、《热带林行动计划》、《21 世纪议程》等。与此同时,许多国际机构,如国际林业工作者联合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也积极参与了这方面工作。虽然也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但与所面临的环境质量不断恶化、森林继续消失、水土流失与荒漠化扩大,以及乡村贫困化等诸多问题相比,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甚至在局部地区还有继续恶化的趋势。于是从治本的角度出发,去寻求一条更为积极有效的途径,来解决所面临的问题已成为必然。在经过长期实践之后,人们终于认识到:在农村,发展乡村林业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途径。

一、人类与森林相互关系的演变

追溯人类社会与自然,特别是与森林相互关系的演变过程,有助于我们了解乡村林业形成的历史背景以及它是如何发展成为客观需要的。

人类对自然与森林的认识与社会实践的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人类对自然的依附到对自然的现成利用阶段。大约可追溯到 15 世纪以前的西方古希腊、罗马时代,在中国是春秋至秦汉时期,称为前科学时期。当时的人类,对自然、对森林的认识是模糊的、笼统的,虽说是看到郁郁葱葱的森林,但并不知道森林的构成及其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人类对自然的关系基本上是一种依附关系,对森林的利用也是从森林的自生自灭到利用它的生态经济效益的过程。因此,具有朴素唯物论的一面,也存在较大的盲目性。此后,人类从最初的纯粹依赖森林生活,演变到利用森林资源来完成某种目的的活动。例如,以树木制作工具从事原始的农业和狩猎。这种利用使得人类按意志改变自然的某些方面成为可能,但同时也导致了随后出现的环境问题。显然,所有这些问题与社会人口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是分不开的。

第二阶段,即人类对自然索取阶段或所谓“主宰”阶段。15 世纪下半叶以后,随着人口的增长与工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了人们对森林利用范围与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文明使人类彻底摆脱了生存的困境,人类生存已经不再取决于自然界提供现成的食物资源,而是取决于自己的耕作劳动。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占有自然疆域的不断扩大,人类对自然那种依附关系正在逐渐改变,敬畏自然之心也逐渐淡化与减弱。工业文明的兴起,特别是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由于大机器的使用,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使得人类干预自然的能力更加强大,改造自然、向大自然索取的能力也显著提高。当人们陶醉于向大自然索取成果和成为大自然“主宰”的同时,大自然的报复和环境问题正悄悄走向人类,而且正变得越来越严重。正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指出的那样: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它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

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积聚和贮存水分的中心。

第三阶段,人类和自然和谐发展的认识阶段。人们对自然界的肆意掠夺、破坏,带来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直接危及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于是人们深深感到,不能再超越于自然之上,成为“大自然的主宰”。人类和自然界许多生物一样,都受自然规律支配和约束,人们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从而逐渐引导人们适应环境并寻求一种与自然和谐、协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人类对自然的认识,也表现在森林经营管理上。从最初的取得木材和林副产品,以及天然地利用森林各种效益,到近代的对木材最大限度利用,直至现代认识到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主体加以管理,而且人类本身也是生态系统的组成。作为人类参与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森林生态系统,应充分考虑森林的多种功能和作用。林业,作为一种部门经济的哲学观,它包括主体意识、价值观念和系统运行规律。所谓主体意识,就是在人和自然、人和森林的相互关系中,树立起以人为主体的。人类既不是完全听命于自然,也不应违背自然规律,对自然横加干涉,应当发挥积极能动作用;所谓价值观念,是指森林对人类社会所具有的意义,这种价值在今天看来,已经表现在不仅仅是木材的或经济的方面,而反映在森林对物质、环境、社会、文化、精神等许多方面;这里讲的运行规律,是从自然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系统这个统一体出发的一种互动关系及其过程,以人类行为为主体所开展的生态经济活动。同时又把人作为参与森林发展循环统一的一个因子,而尽量不去破坏森林内部的生态关系,把人类生产、生活与生态演替紧密结合在一起,和谐发展。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哲学观来看,人与森林的关系,正和自然界的关系一样,经历着人对森林的依附关系、单纯索取利用关系,再到人与自然,人与森林和谐发展,这不是简单的回归,而是一种螺旋式上升。

二、人类生存的环境问题

1. 全球环境问题的出现。所谓全球环境问题是指对全球产生直接影响的或具有普遍性的以及发展为对全球造成危害的环境问题,也就是引起全球范围内生态环境退化的问题,如温室效应、大气污染、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等问题。根据有关部门预测:①气候变暖可使 2030 年海平面上升 20cm,下个世纪末将达到 65cm,直接影响沿海工业城市的存在。②水土流失量目前每年已达 250 亿 t。在土壤侵蚀方面,在过去 100 年内,地球上 2 亿 hm^2 土地遭受侵蚀,约占可耕地 27%。③土地沙漠化影响世界 1/6 人口的生活,沙漠占全部旱地的 70%,计 36 亿 hm^2 ,相当于地球土地总面积的 1/4。沙漠化形成结果是:贫困,土地肥力下降,牧场、靠降雨的农田和靠灌溉土地的退化。④生物多样性减少,据美国全球 2000 年预测报告指出,如果消费状况和破坏作用按目前状况不变,到那时,地球上全部物种的 15%~20% 将会消灭,这种消灭速率比物种自然灭绝速度要快 1000 倍。⑤森林资源锐减,每年以 1800 万 hm^2 的速度减少。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自 1950 年以来,全世界森林已损失了一半(主要是发展中国家),22 年前世界森林面积约占陆地面积的 1/4,1987 年约占 1/5,2000 年将达到 1/6,约 21 亿 hm^2 。被称之为“地球之肺”的热带林,每年也正以 1700 万 hm^2 面积减少。

2. 毁林原因:

(1)人口的增加。农业革命使得世界总人口增加到公元初始时代的 2 亿人,1650 年增至 5 亿,1800 年达到 10 亿,1930 年达 20 亿,1960 年达 30 亿,1975 年达 40 亿,1987 年 7 月 11 日世界人口突破 50 亿。人口急剧增加,特别是农村人口增加,而农村非劳力就业机会有限,出现了

农村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日趋紧张,同时饲料与放牧地压力加大。一方面森林在被破坏、被减少;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林地与农地的退化与严重荒漠化。

(2)与土地资源有关的是农地分配不合理,农村非劳动力就业机会有限,加上不正确的发展政策和缺少选择机会,将使越来越多的乡村人民向森林边缘地带迁移。

(3)由于人口剧增,工业发展,对商业和非商业林产品需求剧增,森林资源遭到大量砍伐。作为占全球土地面积6%的热带林,却需要满足众多人口的物质需求,其毁林速度已从80年代的1100万 hm^2 上升到现在的1700万 hm^2 。

(4)大气污染和各种灾害对森林的破坏。近年来,大气污染已上升为森林破坏的主要原因之一。欧洲联盟有40%的森林遭受酸雨危害,此外,还有像森林的气象危害、水分失调、气温失调等。

显然,在森林漫长生长过程中,同时发挥着生态、经济、社会三方面的效益。因此,森林需要一种合理的经营方式与利用方式,需要一种清晰的政策框架,才能促进森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而又保持一个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存在。当前,林业这个术语已包含越来越广泛的概念,包括与农村发展有关的各种活动,土地利用制度的改善,以及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包含了一种新的文化与价值的观念。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应当调整相应的政策,改变生产方式,在促进林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三、中国传统林业中的乡村林业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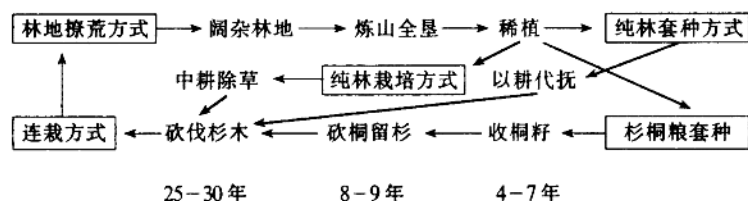
怎样对待传统,这里首先有一个认识问题。通常对“传统”往往理解为过时的了、定型了的事物。这是对“传统”的误解。其实,“传统”是流动于过去、现在、未来这整个时间中的一种过程。正因为如此,“传统”绝不可能只等于过去或过时的东西,恰恰相反,“传统”意味着未来可能出现的東西。“传统”本身包含着诸多矛盾和对立着的各个方面,发展中的各个过程。所以,不能持简单的肯定和简单的否定态度。既然“传统”是作为一种过程来理解,是一种尚未被规定的、永远在运作、创造之中的东西,所以我们的使命就是弘扬中华传统,在总结前人成就与教训的基础上,去创造过去所没有的东西,使传统带着新的思维走向未来。

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传统中,包含了丰富的农(林)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内容,以及丰富的农林技术与理论等内容。这正是需要我们加以发掘、整理的宝贵财富。

人类是从森林中走出来的,森林是人类的摇篮。有巢氏构木为巢,森林乃逐渐开发;燧人氏钻木取火,森林为人类所用;神农氏教民五谷、树艺,而农、林业遂兴;黄帝轩辕拔山通道,作宫室,制百矢,造舟车,广辟森林利用之途;舜使益掌火,焚林驱兽,乃为人类摧残森林之始;商承夏后,因伐桀之战,而有战争摧残森林之举。可见从有人类开始,社会的发展就和森林的兴衰发生密切的关系。春秋战国(公元前600年)管仲为齐相,大兴林业,指出“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莱,不可以为天下王”,“山林虽广,草木虽美,禁伐必有时(《管子》)”,这是林政思想的开始。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后,人类从盲目破坏森林,逐步走向自觉保护;从不合理利用森林到综合利用。森林不仅向人类提供了生产、生活的物质文明以及生态环境的保障,而且对中华文明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中华民族正是在这样的自然、地理、人文和景观条件下,为世界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不幸的是,伴随人类发展的过程,由于对森林的无知以及其它种种原因,人们肆无忌惮地大量消耗林木和破坏森林资源。它所带来的极其严重的后果,正唤起人们对森林的再认识。因此,今天我们重温中华林业悠久的历史文化,对于恢复和重建我国的森林资源是有很大意义的。

在人类和自然打交道的过程中,由于受科学技术的制约,人类相对处于蒙昧阶段,体现为对自然的无知和依赖,往往成为自然的奴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18世纪工业革命的兴起,使人类掌握了变革自然的强大能力,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文明和物质文明。与此同时,人类对自然资源肆意掠夺破坏,自然成为人类的奴隶。

1. 森林永续经营利用的思想和技术。包括对山林实行封禁、合理采伐、合理经营利用。其中对杨树、杉木、楠竹、薪炭林等都总结形成了一套永续经营利用体系,比起德国有关矮林、中林作业的记载早出800年。又如,在我国南方杉木经营形成了特有的栽培制度,享誉国外。



解放前的杉木栽培制度

如图所示,通过杉木的时间、空间布局 and 合理安排栽培技术,包括休闲,合理土地利用的间作、轮作、套作等,遍及江南山区,可以说和农民的经济收入,农民的生活,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2. 丰富多彩的农林复合经营技术。中国自然条件优越,水热条件好,是一个多山、多水的国家,山区亦农亦林,农林参半。所以自古以来就形成了农林结合的耕作制度。如上述的杉木经营,通过间作、套作、轮作、撩荒,可以追溯到南宋时已经采用,比起国外缅甸于1806年形成的“汤雅”制要早出600年。其实作为一种古老的实践,农桑并举是中国最早的农林间作制度,公元前一世纪的《汜胜之书》已记述了桑黍、桑麻间作模式的蚕矢作为肥料的传统,到了10世纪前后,“桑埂农田”、“桑基鱼塘”已在长江、珠江三角洲广为流行。可以说,今天中国农林复合经营的技术已形式多样,洋洋大观,堪称我国的一绝,而且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至为重大。构成中国乡村林业的技术基础,真可谓渊源流长。

3. 古代的园圃制,今天的庭园林业。庭园林业是一种庭院经济,在古代称之为“园圃制”,是在土地私有制背景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虽然含有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然而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过去,构成封建经济的主要成分;在今天它属于个体经济的成分,并成为合作经济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补充形式。

园圃制其所有制划分大致有四类:皇室园圃制,具有规模大,内容多样,专人管理,专供皇室之用;寺庙园圃,这种形式盛行于三国两晋,随道教、佛教的发展而发展,成为今天寺庙林和寺庙经济的组成部分;封建地主庄园,有少量奴隶,规模也较大;自食其力的小农园。

以后这种园圃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嬗变为多种形式,如有的变为风景园林式构建,有的变为山庄式的园林,大多数保留为田园风光,构成农户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从内容看,山庄式的园圃制,发展成为以经济为主的山、水、田、林、路,农、林、牧、副,种植、养殖、加工等各业的有机结合。而风景园林式发展为:亭、台、楼、阁,岛、池、道相间之,以观赏消闲为主,成为园林文化的特色。

从园圃制到今天的庭园林业,绵延数千年而经久不衰。它植根于群众之中,与中国传统文化、家庭观念、树艺造型有密切相关,既符合科学技术原理,又符合当时农村和农户自给自足经

济的需要。时至今日的庭园林业,已经把小商品纳入到大市场轨道,成为集体经济的一种补充。从园圃制到庭园林业,它是中国乡村林业的一种特有模式,也成为农林复合经营的一种技术形式,正以它独具的魅力欣欣向荣,深受人民群众的喜爱而得到普遍发展。

第二节 乡村林业的提出及其概念

人类所面临的困境与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促使人们对林业进行新的反思,原有的以木材为主,单一目标的林业发展模式,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需要。在世界许多地方,毁林、环境恶化与乡村日益贫困化正构成一种恶性循环关系。这种恶性循环在巨大的人口压力下,变得越来越加重。导致这种状况出现,既有技术的、经济的原因,也有社会的原因。甚至在许多情况下,社会因素已使技术、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化。显然,林业已不能从单纯生物的、技术的因素,或是从狭隘的、孤立的行业角度出发,来衡量林业所能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而必须在生态、经济、社会一体化原则的考虑下,体现出整体、综合、协调的特点,在满足人类物质需求的同时,处理好人和自然、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其功能与社会发展相适应。过去那种脱离乡村实际,忽视群众需要,认为仅从技术与资金投入来解决问题的林业发展模式,已不足以解决现实中人类面临的种种问题。因此,需要从新的高度、新的哲学观来寻求一种新的林业发展形式与途径,以摆脱上述种种困境。

一、早期印度社会林业的提出

最早实践并提出社会林业这样一种概念的首推印度。印度林学家 J. G. Westoby 于 1968 年在第九届英联邦林业大会上首次提出这一概念。之后,1973 年印度政府率先实施了社会林业计划,并取得了显著成果。社会林业术语是 1976 年第一次出现在印度国家农业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在该报告中对这一术语的定义是:“社会林业组织贫困的人民经营不能生长某种作物的土地,生产饲料、薪材产品以满足当地社团,特别是贫困阶层的需要。”是鼓励那些以薪炭材和其它产品生存的人们开展自给自足的林业活动,以达到减轻用材林负担,而且重点是指乡村居民在传统林区以外的新造林。虽然从一开始就注意到社会林业的本质规定是吸引村民参与造林,并造福于农民,但并没有注意到群众参与经营决策与管理以及收益性问题。实践终于使印度各界认识到社会林业的发展是以民众参与的主动合作为基础,并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相结合的,从而使印度社会林业取得长足进步,备受各国的重视。

二、社会林业的兴起

70 年代中期,人们对林业及其在乡村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了重大的飞跃,集中表现在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上。

经过一段实践后,人们也总结了过去社会林业项目不尽如意之处。主要表现在有些项目不论是国际援助的,或是国家政府开展的,不仅没有实现预期目标,使群众受益,而且也没有得到当地群众的支持。例如,群众感兴趣的多用途树种与经济林木无法在项目中找到;其次,人工营造薪炭林根本无法与无种植成本的天然林的薪材市场相竞争。在中国也有类似的情况,有的贷款造林项目并不能与群众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同时群众也不能从这些造林项目中得到好处。

总之,林业发展与林业项目的问题给人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林业发展的目标

是什么？应该由谁来作主？谁能受益？许多林业或社会林业项目失败之处在于过多的从项目的单一目标考虑，忽视了当地群众如何看待的，他们如何拥有并取得森林资源的决策权和收益权。显然，林业目标的重点已发生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区，乡村贫困仍然是当前现实并成为严重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在贫困和饥饿的环境下，资源和环境的破坏速度加快了。由于轮垦和森林破坏，导致土地退化，沙漠化与水旱灾害加剧。林业问题的社会性加强，成为社会林业发展重大背景。怎样在资源贫乏、农村贫穷落后的情况下，把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结合起来，一方面为农村社会的综合发展服务；另一方面紧密结合群众的生产、生活，解决像提高生产水平、增加就业机会、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等方面的问题。这正是作为群众性开展社会林业所要解决的问题。

印度发展社会林业迅速，它们的基本经验是：注重近期效益，选用多用途树种，多种树种混交造林和集约经营，积极引进并充分利用国际援助资金。目前，印度已把社会林业作为林业发展战略重点。尼泊尔从1980年开始实施社会林业计划，第一步包括29个丘陵地区的365个乡村行政委员会（全国共2935个），1984年又着手在重点农业区进行类似的计划。目前社会林业几乎遍及全国约110.5万 hm^2 ，占有森林面积的1/4。其主要任务是：不断增加各种林产品；吸收广大群众执行政府的新林业政策，进一步增强当地社会对林业的自身依赖性，推广改进型炉灶，节约薪柴，减轻环境的恶化程度。韩国主要是通过社团活动来发展乡村林业，如全国已有乡村林业协会2万个，会员200万人，约为农户的80%，其中50%为无林农民。乡村林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向会员提供育苗造林技术，以保证造林成功；从1959~1977年又实施了薪炭林计划，共营造薪炭林64万 hm^2 ，鼓励采集林副产品，年平均出口产值为3000万~4000万美元。泰国发展乡村林业的主要形式是营林村，每个营林村由100个左右的家庭组成，配给16 hm^2 的土地进行林地开垦和混交造林，其目的也是把农户组织起来。

总之，这一期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不论是叫社会林业或者是叫乡村林业；不论是乡村林业协会，或者营林村，因各国国情、林情和需要的不同，呈现出形式多样、多元化发展。

三、乡村林业的概念

随着社会林业的兴起与蓬勃发展，不论是国际林学界或是国内林学界，都将“以农民群众参与为主体的、以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农村社会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改善”的一类乡村地区冠以“Social Forestry”、“Community Forestry”、“Rural Forestry”、“Participatory Forestry”等名称，在国内也相应地译为“社会林业”、“乡村林业”、“农村林业”、“参与性林业”以及“乡村社会林业”、“集体林业”等不同名称，很不统一。无论是国际或是国内，最先描述此类活动的术语为“社会林业”，随着工作的深入与对参与性主体的关注，以及出于词义准确性的考虑，国际上广泛应用“Community Forestry”作为我们以前所称的“社会林业”的替代词，并宣称“Social Forestry”等一系列名词是“Community Forestry”的近义词，从而避免了实际工作中许多不必要的误解。

在此有必要对“社区”(community)一词作必要的说明。它在英文中的译意有地域、区域、社区、村社等含义。在社会学中“社区”一词是指：聚居在共同领域的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相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概念。这种社区意识往往是同一地域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在同一行为规范、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环境里形成的，并形成社区成员间互相关系的凝聚力。所以，社区兼有人群和地域两大要素，而且根据对象的不同和分类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法定社区，即地方行政区；自然社区，即村镇社区和城市社区等；专能社区，即经济社区、文化社区、军事社区、宗教社区等。